

## 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103學年度畢業市長獎成績申請表

班級：六年\_\_\_\_\_班 姓名：\_\_\_\_\_

★申請項目：語文獎 科技獎 藝術獎 體育獎(請勾選一項)

備註：

**送件日期：5/25(一)放學前繳交，逾期恕不受理。(若已得獎,獎狀尚未發,可先註記說明)**

1.請將此表及證明文件繳交給各班級任老師，**級任老師先核對正影本後，正本發還學生**，再請學生將申請表件及證明影本送至教務處。

2.若同時申請兩項市長獎，審查委員均會評分，但最後僅能錄取其中一類市長獎。

3.競賽若同時拿到獎狀與獎牌(杯)，請提供獎狀即可；萬一無獎狀才提供獎牌(杯)照片。

得獎名次對照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特優	優	甲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下表名次的得分依該競賽簡章實際給獎順序依次給分，若有疑義由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予以認定之。

項次	比賽類別	比賽名次						得分計算
		國際比賽 第1名、特優、冠軍 得18分(A1)	國際比賽 第2名、優等、亞軍 得15分(A2)	國際比賽 第3名、甲等、季軍 得12分(A3)	國際比賽 第4名、殿軍、佳作 得9分(A4)	國際比賽 第5名 得6分(A5)	國際比賽 第6名(含6名以後) 得3分(A6)	
A	國際型比賽							單項得分 小計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 劃記(次數)							
B	全國比賽	全國比賽 第1名、特優、冠軍 得12分(B1)	全國比賽 第2名、優等、亞軍 得10分(B2)	全國比賽 第3名、甲等、季軍 得8分(B3)	全國比賽 第4名、殿軍、佳作 得6分(B4)	全國比賽 第5名 得4分(B5)	全國比賽 第6名(含6名以後) 得2分(B6)	單項得分 小計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 劃記(次數)							
C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主辦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主辦 第1名、特優、冠軍 得9分(C1)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主辦 第2名、優等、亞軍 得7.5分(C2)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主辦 第3名、甲等、季軍 得6分(C3)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主辦 第4名 得4.5分(C4)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主辦 第5名 得3分(C5)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主辦 第6名(含6名以後) 得1.5分(C6)	單項得分 小計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 劃記(次數)							
D	市級比賽	市級比賽 第1名、特優、冠軍 得6分(D1)	市級比賽 第2名、優等、亞軍 得5分(D2)	市級比賽 第3名、甲等、季軍 得4分(D3)	市級比賽 第4名、殿軍、佳作 得3分(D4)	市級比賽 第5名 得2分(D5)	市級比賽 第6名(含6名以後) 得1分(D6)	單項得分 小計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 劃記(次數)							
E	校內比賽 (含鄉鎮市區)	校內比賽 第1名 得3分(E1)	校內比賽 第2名 得2.5分(E2)	校內比賽 第3名 得2分(E3)	校內比賽 第4名 得1.5分(E4)	校內比賽 第5名 得1分(E5)	校內比賽 第6名(含6名以後) 得0.5分(E6)	單項得分 小計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 劃記(次數)							
F	政府委託民間 (需有 核定文號)	第1名 得3分(F1)	第2名 得2.5分(F2)	第3名 得2分(F3)	第4名 得1.5分(F4)	第5名 得1分(F5)	第6名(含6名以後) 得0.5分(F6)	單項得分 小計 上限10分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 劃記(次數)							

★特殊表現各項成績自行初算合計：( )×70%=\_\_\_\_\_ (由申請者填寫)

★審查委員會審核後成績：(下表由審查委員填寫)

成績計算		總分
學科成績( )分×30%	特殊表現成績( )分×70% <本項0分者不列入市長獎資格>	